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林振祥
孟華齡
蔡雲雀
陳瑞承
張美串
張慶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筱薇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14,958元（計算式：11,961,508元+28,765,000元+4,485,000元+16,335,750元+6,502,500元+8,765,200元=76,814,95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88,0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睿亭